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2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199,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4.1%。
-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73,000元。
-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30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5,199	46,382	10,949	16,512
銷售成本		(10,715)	(17,213)	(2,158)	(5,974)
毛利		24,484	29,169	8,791	10,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9	(5,909)	62	2,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492)	(22,718)	(8,010)	(9,879)
經營溢利		2,111	542	843	3,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8	–	17
財務費用	6(a)	(3,184)	(3,856)	(1,089)	(1,2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73)	(3,216)	(246)	1,907
所得稅開支	7	–	(141)	–	(67)
期內（虧損）／溢利		(1,073)	(3,357)	(246)	1,8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350	42,757	2,787	28,4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77	39,400	2,541	30,24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3)	(3,357)	(246)	1,840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77	39,400	2,541	30,24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121)	(0.069)	0.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iii)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23,920	23,846	8,678	8,999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11,279	14,541	2,271	4,104
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	7,995	-	3,409
	35,199	46,382	10,949	16,512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美容業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920	23,846	11,279	14,541	-	7,995	35,199	46,382
業績								
分部業績	5,591	4,812	564	1,792	-	1,802	6,155	8,4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7)	(1,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103	(5,965)
經營溢利							2,111	5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8
財務費用							(3,184)	(3,856)
除稅前虧損							(1,073)	(3,216)
所得稅開支							-	(141)
期內虧損							(1,073)	(3,35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美容業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678	8,999	2,271	4,104	-	3,409	10,949	16,512
業績								
分部業績	812	27	112	4	-	822	924	8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1	2,462
經營溢利							843	3,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財務費用							(1,089)	(1,2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	1,907
所得稅開支							-	(67)
期內虧損/(溢利)							(246)	1,84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103	(5,965)	61	2,462
雜項收入	16	56	1	49
	119	(5,909)	62	2,51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利息	3,184	3,856	1,089	1,28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	68	4	47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2	3,360	255	468
員工成本總額	1,212	3,428	259	515
(c) 其他項目				
折舊	315	1,184	108	122
核數師酬金	419	394	143	137
已售存貨成本	10,715	17,213	2,158	5,974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42	-	67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1)	-	-
	-	141	-	67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期間，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本期間，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56,072,058股（二零二二年：352,495,125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0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57,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56,072,058股（二零二二年：299,576,438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削減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之		其他全面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5	358,848	536,025	1,432	(16,136)	(1,049)	(577,967)	303,928	(13,553)	290,375
期內虧損	-	-	-	-	-	-	(3,357)	(3,357)	-	(3,35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2,757	-	42,757	-	42,75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2,757	(3,357)	39,400	-	39,4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75	-	-	-	1,975	-	1,975
配售新股份	439	8,974	-	-	-	-	-	9,413	-	9,41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00	12,107	-	(3,391)	-	-	-	9,116	-	9,11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614	379,929	536,025	16	(16,136)	41,708	(581,324)	363,832	(13,553)	350,27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73)	23,539	(630,752)	295,082	-	295,082
期內虧損	-	-	-	-	-	-	(1,073)	(1,073)	-	(1,0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350	-	17,350	-	17,3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350	(1,073)	16,277	-	16,27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73)	40,889	(631,825)	311,359	-	311,35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5,1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38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4.1%。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美容護理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所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需求減少，來自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262,000元或22.4%至約人民幣11,2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541,000元）。貸款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略微增加約人民幣74,000元或0.3%。本集團本期間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9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846,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由來自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組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965,000元轉為淨收益約人民幣103,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22,718,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226,000元或1.0%至約人民幣22,492,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企業活動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3,85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72,000元或17.4%至人民幣3,184,000元，主要由於無抵押債券利息開支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0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5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84,000元或68.0%。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期間，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23,920,000元，佔總收益約68.0%。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本期間，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279,000元，佔總收益之32.0%。美容護理服務業務（包括非手術醫療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並無確認銷售。隨著美容護理服務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此業務的業績不盡如人意，因此，本集團盡量減少資本開支及削減此分部的不必要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加大力度發展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乃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營運改善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0.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26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28,000元）。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一獨立第三方續新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續新日期的第五週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5%，到期日為5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以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馮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0.60%
何苑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5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4%）。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類別：僱員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157,000	-	157,000	0.25港元	0.25港元
			157,000	-	157,000		

附註：

- (i)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立即歸屬。
- (ii) 證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5港元。

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僱員

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0945港元
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5港元
各購股權的行使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	90.18%
購股權年期	2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94%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2,4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5,000元），有關金額已作為以股份為本之報酬支出於本期間損益中扣除。

概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察覺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自年報日期起之變動

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徐愛妮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及柏潔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其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第 2 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